

工程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我院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加速科研项目优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我院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协助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对科研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组织科研选题、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进度审查、经费管理、结项报告评审、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管理与成果推广应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主要有：

（1）承担由国家、各部委、各级政府和学校提供科研经费并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各部委、省、市政府（含厅局）项目。

（2）承接的由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包括技术攻关、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3）自行研制开发的处于试制阶段的科技产品项目。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一条 项目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

和组织科学研究的能力及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研究准备，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项目须具有学术前瞻性，思想新颖，创新性强，实用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明晰可行，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3) 正在承担各级各类项目，近三年立项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一般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对不执行科研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无科研诚信的项目负责人，学院将建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撤销其立项课题，同时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

(4) 科研项目的选题应有利于地方经济建设与科学发展，提高地方科技水平；有利于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行业科技含量。应符合我院的各阶段发展规划，为我院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有利于提高我院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条 对于学校限项申报的项目，学院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要求，负责评审推荐，具体过程包括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和分管院领导审批三个环节：

(1) 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及手续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

(2) 专家组（学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关学科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3) 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审批后报送学校科学研究院。

通过学院评审推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该组织项目组全体成员，对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仔细研究、认真修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申请书，争取项目顺利通过各级评审，最终获得立项。

第三条 通过国家、各部委、各级政府或学校批准立项申请项目，自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一条 学院协助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持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如项目研究人员因工作调动、健康或出国进修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督促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研究人员更换手续，保证课题研究。

第二条 签订《项目任务书》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召开开题报告会，开始实质性研究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工作。凡调整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期限、中止研究计划等，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申请报告，经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批准。

第三条 学院负责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项目，经主管院领导同意，可作出中止或撤消该项目的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东北林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工程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项目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安排，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第二条 项目经费到位后，在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学院分管院领导的管理监督下，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支配使用。

第五章 项目鉴定（结题验收）

第一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负责人应按项目要求时间，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项目鉴定（结题验收）申请，并按有关要求准备项目鉴定（结题验收）有关材料或现场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鉴定（结题验收）有关工作。

第二条 所有项目鉴定（结题验收）材料及证书复印件报学院科研秘书存档。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一条 凡被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其成果均属学院享有，项目组成员可享有署名权。我校（院）承接的由第三方委托的科研项目，其成果归属和署名权应在委托合同中予以确认。

第二条 对完成较好且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项目可组织申报上一级别的科技成果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三年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取消参加评奖资格：在项目申报、研究及鉴定（结题）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侵犯他人著作权益者；因主观因素导致科研项目未按时完成，或成果质量较差，造成不好影响者；以不良方式影响学术委员会成员公正行使权利者。

第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由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本《办法》如与上级颁布的有关文件不符之处，应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